

证券代码：871975

证券简称：百年堂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东阿百年堂阿胶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山东东阿百年堂阿胶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皇嘉会审字[2025]HJ275276013号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础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亏损 10,593,093.60 元，累计亏损 82,456,908.28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2,275,303.39 元；2024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亏损 9,781,273.51 元，母公司累计亏损 81,644,453.15 元，母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1,449,537.58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深圳皇嘉会计

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百年堂阿胶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